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2013年9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董事。

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关于提名袁金财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邢继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公告2013年8月24日已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1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3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 0459—6280287

传真电话： 0459—6282351

邮政编码： 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街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件一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